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兹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3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 蘊女士;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沈向洋博士、林明彥先生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审核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 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 〈万〉2023-1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万〉2023-108)。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向深交所申请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644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